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終止關係 1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終止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關係事： 訴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之關係應予終

止。（准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 條之關係終止。）

二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兩造間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為□原告□被告）之親生子女，經○○法院以○○年度

○○字第○○號裁定准許認可收養。但因（請勾選符合狀態，並敘明事

實）

□被告與他人重為□民法之結婚（□成立 748 施行法第 2 條關係）

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

□被告與原告以外之人合意性交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

□被告對原告為不堪同居之虐待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

□被告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不堪為共同生活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

□被告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

□被告意圖殺害原告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）

□被告有重大不治之病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）

□被告生死不明已逾 3 年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）

□被告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 6 個月確定（748 施行法第 17

條第 1 項第 9 款）

□其他難以維持關係之重大事由（748 施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）

二、又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，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為此依748 施行法第17 條第○項第○款、

第 19 條準用民法第 1055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 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。

二、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書（例如認可收養裁定）及確定證明書（或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書）。

三、診斷書○張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